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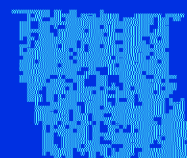
221501060139
有效期 2028 年 3 月 20 日

《濮阳市华龙区华龙街道华龙社区》
项目名称：濮阳市华龙区华龙街道华龙社区
华龙社区地中渠产项目 2022 年年度环境整
理

项目编号：濮阳县西河渠地中渠项目 2022 年年度环境整

理项目

河南安泰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书加盖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有效。

二、本报告书经后盖河南省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有效。

三、本报告书编制人、审核人利益冲突无效。

四、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声明无效。

四、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五、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五、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六、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五、由委托方提供。

六、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七、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六、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七、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七、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八、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九、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八、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九、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十、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九、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十、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十一、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十二、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十三、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十四、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十五、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十六、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十七、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十八、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十九、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二十、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二十一、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二十二、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二十三、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二十四、本报告书内容无效。

检测报告

五、检测结果

(1) 可溶性砷

检测部位	检测项目	检测编号	检测结果
饮用水 井出口	砷	XZ24124801(四-05)-01	合格
	铜、铁、锰、铝、钙、镁、钠、钾	XZ24124801(四-05)-02	合格

检测	检测	检测数据					检测	检测结果
		1	2	3	4	5		
井	砷	6.26×10 ⁻¹	7.3	ND	ND	ND	合格	
	铜	6.82×10 ¹	7.3	ND	ND	ND	合格	
	铁	6.70×10 ¹	7.3	ND	ND	ND	合格	
	锰	6.26×10 ¹	7.3	ND	ND	ND	合格	
	平均数	6.26×10 ¹	7.3	ND	ND	ND	合格	
管	砷	6.26×10 ⁻¹	7.3	ND	ND	ND	合格	
	铜	6.82×10 ¹	7.3	ND	ND	ND	合格	
	铁	6.70×10 ¹	7.3	ND	ND	ND	合格	
	锰	6.26×10 ¹	7.3	ND	ND	ND	合格	
	平均数	6.26×10 ¹	7.3	ND	ND	ND	合格	
井	砷	6.26×10 ⁻¹	7.3	ND	ND	ND	合格	
	铜	6.82×10 ¹	7.3	ND	ND	ND	合格	
	铁	6.70×10 ¹	7.3	ND	ND	ND	合格	
	锰	6.26×10 ¹	7.3	ND	ND	ND	合格	
	平均数	6.26×10 ¹	7.3	ND	ND	ND	合格	
管	砷	6.26×10 ⁻¹	7.3	ND	ND	ND	合格	
	铜	6.82×10 ¹	7.3	ND	ND	ND	合格	
	铁	6.70×10 ¹	7.3	ND	ND	ND	合格	
	锰	6.26×10 ¹	7.3	ND	ND	ND	合格	
	平均数	6.26×10 ¹	7.3	ND	ND	ND	合格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制要求	排气筒高度
		标干流量	氧含量	实测浓度	折算浓度	排放速率		
1#	颗粒物	0.67×10 ⁴	7.3	0.73×10 ⁻²	4.91×10 ⁻¹	4.59×10 ⁻¹	—	15m
		6.72×10 ⁴	7.0	7.31×10 ⁻²	4.22×10 ⁻¹	4.90×10 ⁻¹		
		6.60×10 ⁴	7.2	7.08×10 ⁻²	4.28×10 ⁻¹	4.70×10 ⁻¹		
2#	颗粒物	6.32×10 ⁴	7.3	1.61×10 ⁻²	1.14×10 ⁻¹	1.10×10 ⁻¹	—	15m
		6.70×10 ⁴	7.0	1.37×10 ⁻²	1.26×10 ⁻¹	1.19×10 ⁻¹		
		6.65×10 ⁴	7.2	1.34×10 ⁻²	1.25×10 ⁻¹	1.20×10 ⁻¹		
3#	颗粒物	6.27×10 ⁴	7.3	1.55×10 ⁻²	1.12×10 ⁻¹	1.08×10 ⁻¹	—	15m
		6.29×10 ⁴	7.0	1.48×10 ⁻²	1.13×10 ⁻¹	1.09×10 ⁻¹		
		6.28×10 ⁴	7.2	1.51×10 ⁻²	1.11×10 ⁻¹	1.07×10 ⁻¹		
4#	颗粒物	6.83×10 ⁴	7.3	6.22×10 ⁻²	4.34×10 ⁻¹	4.24×10 ⁻¹	—	15m
		6.79×10 ⁴	7.0	6.09×10 ⁻²	4.35×10 ⁻¹	4.63×10 ⁻¹		
		6.80×10 ⁴	7.2	6.17×10 ⁻²	4.35×10 ⁻¹	4.20×10 ⁻¹		
5#	颗粒物	平均值	—	1.66×10 ⁻²	1.19×10 ⁻¹	1.08×10 ⁻¹	1.0	—

注: 1. 颗粒物检测方法按照《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13)执行。

2. 氧含量折算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折算方法》(GB 16157-2017)执行。

3. 颗粒物折算系数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折算方法》(GB 16157-2017)执行。

4. 颗粒物折算系数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折算方法》(GB 16157-2017)执行。

总计:

1.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19×10³kg/a。

2.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66×10⁻²mg/m³。

3.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1.19×10⁻¹kg/h。

4.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66×10⁻²mg/m³。

5.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1.19×10⁻¹kg/h。

6.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66×10⁻²mg/m³。

7.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1.19×10⁻¹kg/h。

8.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66×10⁻²mg/m³。

9.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1.19×10⁻¹kg/h。

10.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66×10⁻²mg/m³。

11.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1.19×10⁻¹kg/h。

12.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66×10⁻²mg/m³。

13.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1.19×10⁻¹kg/h。

14.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66×10⁻²mg/m³。

15.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1.19×10⁻¹kg/h。

16.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66×10⁻²mg/m³。

17.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1.19×10⁻¹kg/h。

18.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66×10⁻²mg/m³。

19.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1.19×10⁻¹kg/h。

20.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66×10⁻²mg/m³。

21. 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1.19×10⁻¹kg/h。

22.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66×10⁻²mg/m³。